

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MW 供热机组临时贮灰场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9日，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MW供热机组临时贮灰场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华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计8人。

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南1.5km处，属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贮灰场总占地面积0.625hm²（一期工程位于初期坝底部），有效容积约为15×10⁴m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期坝、库区工程、防渗工程，配套渗滤液收集系统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

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MW 供热机组临时贮灰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2019）15 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61.7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时贮灰场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恢复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临时贮灰场一期工程，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贮灰场库底进行防渗，防渗系统（自下至上）：压实基础、1.5mm 厚 HDPE 土工膜（两布一膜）、500mm 厚素土，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贮灰场边坡采用 1.5mm 厚 HDPE 土工膜（两布一膜）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土工膜敷设总面积 24000m^2 ；贮灰场底部设置导排系统，设置长度 80m 软式透水管（管径 20cm）；坝体东南侧设置排水盲沟长度为 80m，宽为 2.6m；渗滤液收集于有效容积为 60m^3 （长 15m、宽 2m、深 2m）的沉淀池内，沉淀池采用浆砌石砌筑、水泥砂浆勾缝、1.5mmHDPE 土工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渗滤液

经沉淀后泼洒抑尘。

（二）废气

炉渣和灰渣入场前进行拌湿，拉运车辆苫盖，废渣卸车、填埋采用喷雾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灰渣入场后及时进行碾压；表土场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贮灰区及运灰道路设置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局网格化管理平台联网。

（三）生态

企业已制定生态恢复方案，由于项目建成后已进入冬季无法进行植被恢复，企业将按照生态恢复方案在来年春季及时对表土场及坝体周边进行植被恢复。

（四）噪声

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养护降低噪声影响，贮灰场一期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五）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渗滤液污泥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按环评要求送本项目储渣区域填埋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6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1.4\text{dB}(\text{A}) \sim 51.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7\text{dB}(\text{A}) \sim 41.4\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显示, 监测井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环保档案齐全,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 (一) 及时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 (二) 按照建设进度, 及时对后续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 加强洒水抑尘, 按环评要求对地下水观测井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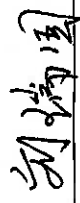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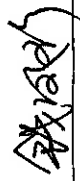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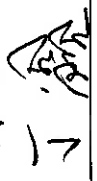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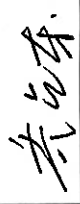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刘瑞国 钱凤岭 王世琴

2020年11月9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MW 供热机组临时储灰场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刘亚明	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验收专家
钱凤珍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验收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验收专家
白嘉原	内蒙古华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报告编制单位
宋宝峰	内蒙古华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报告编制单位
丁鑫	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乔占东	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专工		建设单位